

正本

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
施工及监理项目（项目名称）

监 理 合 同

工程名称：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施工及监
理项目

委 托 人：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监 理 人：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同国家九部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同国家九部委《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委托人：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1.1.2. 1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施工及监理项目；

工程地点：长垣市境内；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一标段：本次改建路线长度共计7.892公里，共计包括8个建设路段；二标段：长垣市2025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及长垣市2025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三标段：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施工及监理项目；

工程概况：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施工及监理项目，包括：一标段：本次改建路线长度共计7.892公里，共计包括8个建设路段；二标段：长垣市2025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及长垣市2025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2 委托人要求

1.2.1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无，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2. 监理要求

2.1 监理范围

2.1.1 工程范围包括：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施工及监理项目，包括：一标段：本次改建路线长度共计7.892公里，共计包括8个建设路段；二标段：长垣市2025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及长垣市2025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1.2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2.1.3 工作范围包括：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监理、进度监理、造价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2.2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及工地试验室。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2.3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办公室1个。

2.4 监理服务目标

2.4.1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工期、节省投资、确保安全、环保达标、水保达标、档案同步收集、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廉洁自律。

2.5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2.5.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根据监理合同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服务。

3.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3.1 开始监理

3.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3.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 / ；
增加 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 。

4. 合同变更

4.1 变更情形

4.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 。
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4.2 合理化建议

4.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

5. 合同价格与支付

5.1 合同价格

5.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费率报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 。

5.2 中期支付

5.2.1 支付规定如下：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及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6. 违约

第11.1 款细化为：

6.1 监理人违约

6.1.1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因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额的计算方法：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1) 如因监理人不履行合同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委托人解除合同，委托人课以的违约金不影响委托人依法追索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监理人对委托人的债务。

(2) 监理人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委托人选择，经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即使取得委托人同意，委托人仍有权可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为：项目总监罚 10 万，其他人员罚 5 万。合同签订时进场的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及各部门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交由委托人保管，直至工程交工验收。

由于现场监理不能胜任现场工作，导致不良后果发生，委托人有权对当事监理进行驱逐处理，同时对监理单位处违约金 1-2 万，并要求监理单位 3 天内补足被驱逐的监理岗位，补充的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审核通过。

(3) 赔偿损失。监理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监理人赔偿的范围包括招标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主要人员在现场工作时间每月不低于26个工作日，每周不低于5个工作日，离开现场需向委托人请假，获批后方可离开现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0元；其他监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元。

(5) 监理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天每台罚1万元。

(6) 监理人工地试验室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否则每延期一天处违约金 1000 元；

(7) 由于监理人未尽到监理职责，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存在施工质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在业主巡查或上级主管单位检查时发现或被媒体曝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单位处违约金 2-3 万；

由于监理人未尽到监理职责，导致质量监督部门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对监理单位处违约金 3-5 万。

(8) 监理人不按照与委托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向市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公路建设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9) 监理人的违约，委托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对违约监理人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6.2 委托人违约

6.2.1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6.2.1.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6.2.1.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委托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 长垣市仲裁委员会。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名称）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施工及监理项目，已接受（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监理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规模：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施工及监理项目，包括：一标段：本次改建路线长度共计7.892公里，共计包括8个建设路段；二标段：长垣市2025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及长垣市2025年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酬金：施工结算价的0.888%。

4. 总监理工程师： 王峰 。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合格 。安全目标： 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施工进场之日起，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期(实际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其中：一标段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9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90 日历天；二标段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36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365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 肆 份、副本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 贰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立峰

（签字或盖章）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施工及监理项目的项目委托人(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施工及监理项目三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长垣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施工及监理项目三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 叁 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 壹 份。

委托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徐立峰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23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2025 年 9 月 23 日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